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连云支行和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拟为 12 个月，额度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拟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连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约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公司拟为此项授信提供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拟向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约人民币 500 万元（伍佰万元整），该项授信为信用贷款。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贷款余额3000万元以内的贷款协议〉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